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437號

原告 陳俊宇

被告 王昱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240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作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16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新莊棒球場附近某地點，將其所擔任負責人之穎東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穎東公司」）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網銀帳號（含密碼），均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在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詩珊」之人，幫助其所屬之詐騙集團遂行詐欺犯行。嗣「林詩珊」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詐騙原告，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22日14時51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款項匯入詐騙集團指定之他人帳戶，再由詐騙集團將款項轉匯至系爭帳戶

01 後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原告60萬元（原告僅請求
03 6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

04 二、被告則以：我是因為貸款把個人資料及銀行帳戶外洩，我也
05 是被騙，我已經認罪也有被判徒刑，我也沒有去騙被害人的
06 任何一塊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561號刑事判
09 決在卷可稽，被告並因此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之洗錢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
11 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被告所辯，尚無可
12 採，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7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
18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19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
20 定。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轉匯詐騙原告之所得
21 款項，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自屬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
22 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一部之損害60萬元，洵屬
23 有據。

24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9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30 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葉靜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書 記 官 陳芊卉